

证券代码：688035

证券简称：德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为降低票据管理成本，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情况，公司拟向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即期余额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银行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合法持有的商业汇票、供应链票据设立票据池，为其提供票据托管、票据托收、票据贴现、票据质押融资、票据开立、票据背书、票据追索等一揽子管家式金融服务。

####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中信银行作为合作银行。

####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 4、实施额度

公司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票据池低风险授信额度，即用于与中信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以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票据作为质押物，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该担保不涉及对外担保。

##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过程中使用票据的需求不断提升，由于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及供应链票据，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需要开具商业汇票及供应链票据来进行结算，因此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有利于：

### 1、降低管理成本

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将收到的商业汇票及供应链票据存入中信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中信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有利于减少管理风险，降低管理成本。

### 2、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中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供应链票据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票据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等日常款项，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控制

###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中信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到期日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该保证金账户，对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应付票据到期兑付后，保证金账户内的托收资金可正常转出并自由调配使用。公司将指定专人负责资金的统筹分配与使用管理，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持续跟踪资金流转及使用情况，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中信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结算供应商货款等日常款项，随着质押票据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中信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中信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中信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 四、组织实施

1、在上述额度及业务期限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表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对票据管理的成本，减少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烟台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